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投资 2000 万元，在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联东 U 谷嘉善智能制造产业园）受让嘉兴联东金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幢厂房作为生产基地，共计建筑面积 1794.46 平方米，购置立式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高频焊接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浙江善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2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3】6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7FGMEK3B001X。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3 月调试，因本项目生产设备未上齐全，高频焊接机虽已上全，但该工序暂未实施，现委托外加工，因此做阶段性验收，但验收产能仍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未上齐全；高频焊接机虽已上全但该工序暂未实施，现委托外加工，验收产能仍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废气主要来源于铜粉在定型机烧结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涂胶废气、擦拭废气。

①本项目烧结烟尘经收集后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设备选购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生产时关闭门窗；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

作状态。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包装桶、特种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包装桶、特种包装材料、废抹布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清洗废液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3月3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并结合现场环境检查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入管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烧结废气排放口铅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的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30mg/m³）。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5、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包装桶、特种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包装桶、特种包装材料、废抹布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清洗废液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浙江善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0.010t/a、NH₃-N0.001t/a、VOCs0.095t/a、烟粉尘 0.008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6 号）本项目总磷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08t/a、VOCs0.095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1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002t/a，项目擦拭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年使用酒精 0.08t（乙醇含量 95%），故核算 VOCs 产生量为 0.076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阶段性验收，可登陆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成员